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自評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.10.27 系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6.1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『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』規定，設立自評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提名系內教師二至五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（含校友）三至六人，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實地訪評時的校外評鑑委員，由本會提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人數不少於三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設自我評鑑執行小組，由系所務會議推薦二至五位教師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評鑑內容及實施過程依學校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評鑑報告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，於評鑑後三個月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追蹤評鑑建議實施情形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評鑑結果經審議認定運作績效不佳或未達設置目的者，得要求限期改善，並應於次年追蹤考核。如仍未改善者，得採取必要處理措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